

全国高校社会主义 经济理论与实践研讨会综述

吴光炳

1993年11月4日至9日,国家教委举办的全国高校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研讨会第七次会议在复旦大学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50所高校、出版社的60余位专家学者的论文入选参加了会议。与会学者就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和宏观调控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组织了对上海浦东开发区的实地考察活动。现将讨论的重要学术观点综述如下。

一、国有企业制度改革的探讨

1. 国有企业不活的原因

第一种观点:国有企业不活不是国有企业制度本身带来的,而是非制度性原因。理由:国有大中型企业大多是五、六十年代建立起来的,由于传统体制的作用,国有企业在向市场经济转变中,背上了三个沉重的包袱:一是背上了设备和技术陈旧的包袱。国有企业在传统体制下,所创造的纯收入全部上交,现在国家不再向它们拨款和投入,企业只能靠贷款来维持和发展,背上了沉重的债务负担。二是国有企业在传统体制下奉命安排了过多的人员,富裕人员普遍在20%以上,现在连一个也不能辞退。三是企业的社会负担过重。1989年,国有企业离退休职工已达1100多万人,与在职职工之比为1:6,现在已缩小为1:4,平均4个在职职工就要养一个退休人员。除了上述三个包袱外,国有企业还在税负上、竞争的环境等方面都不如非国有企业。

第二种观点:1/3的国有企业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除了其它因素,关键因素就是这些企业和作为全民资产所有者代理人的这些企业的发包者,都是具有很强责任感的好干部。而那些长期亏损的全民企业,除了有些是受制于各种各样不利客观条件以外,往往可以在这些企业和作为全民资产代理人的

上级机构里发现掌权的是一些责任心不强,对国有资产十分慷慨的领导干部。

第三种观点:根本原因是国有资产采取了政府所有制形式,导致产权关系模糊。政府是国家的政权机构,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并不是经济组织和经济实体。它的主要职能是行使行政管理权,为企业的市场活动创造良好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同时,承担国民经济的宏观管理职能。如果政府成为国有资产的所有者,一身二任,势必把行政管理职能与所有者职能混淆在一起,政资不分,造成政企不分。近年的改革实践也证实了这一点,只要国有企业产权不在企业手中,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砸三铁”,把企业推向市场,成为“四自”的法人实体之类的计划或措施都难以落实。政府“主经营,负盈亏”的国有企业无法搞活。

2. 国有企业产权明晰的思路

众多代表认为,搞活国有企业关键是实现产权革命,明确产权归企业所有。但在这一总思路下,又有若干不同主张。

有人认为,除了对一些非盈利性企业(如国防、环保)仍维持国有制形式,把所有盈利性的国有企业改为人民所有制形式。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代表人民来行使所有权;人代会下设全民资产委员会,它只负责全民资产的保值与增值的监督与管理,产权与经营权完全交给企业;全民资产委员会下设投资公司,具体负责全民企业上缴利润及其扩大投资问题。

有人认为,明确国有企业产权,股份制是比较好的经营和组织形式。除了军工企业、大型矿山、油田、交通干道以及某些特大型企业以外,其余都可以实行股份制改造。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落实企业

• 参加会议的有:宋涛、蒋学模、谭崇台、胡代光、刘诗白、张维达、卫兴华、吴宣恭等。

产权,实现政企分开和两权分离,迅速扭转企业亏损和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现象。

也有人认为,明确企业产权,可以把承包制和股份制结合起来,叫“全员股份承包经营责任制”。其主要特点是:(1)从企业的产权关系看,是将企业的全部资金(或产权)按照一定的比例区分为国家、企业和职工集体所有三个不同层次,从而使企业成为国家和职工集体所有的企业。划分的标准应是全社会劳动者人均资金占有量和企业职工的总人数,二者之积即为企业职工集体所有的部分,其余部分仍然归国家所有。(2)在经营和管理方式上,可继续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但国家和企业(职工集体)对于盈亏可按一定的方式负有限的经济责任。在未吸收其它社会股和个人股之前,发包方仍为国家的资产管理部门,承包方为企业的职工集体,而在此之后,发包方为企业的董事会。(3)在利益分配上,正常情况下,企业每年的税后盈利,可先按国家和企业各自的股权进行第一次分配,然后才能按承包协议进行第二次分配或奖励。亏损时,亏损部分则先用企业股来弥补,以尽量保证国家股资金的完整性。

还有人认为,企业产权改革可以分两步进行。第一步采取弱化产权的做法。通过股份制和承包制等方式先使企业进入市场,由此割断行政机关对企业的干预。在组织起股份制和承包制后,行政机关将不再任命企业的管理人员,由此促使企业家阶层的形成。在这一过程中,虽然资产价值并不完全由市场决定,从而引起国有资产低估的问题。但通过股份制和承包制使国家依然保持着一定的所有权,从而为下一步完全按市场价值估算企业资产打下基础。第二步是政府通过市场逐步把非基础性产业的资产出售给私人,从中收取的资金加大到基础产业部门的投资上,使基础产业部分占国民经济产值的40%,以保持公有经济的主导地位。

二、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问题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界定

与会代表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同社会主义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市场经济。但在具体表述上又有分歧:

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所有制结构上,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市场经济;在分配制度上,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市场经济;在宏观调控上,它能够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

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的市场经济。

第一种意见认为,“两个为主”是重要的,但它回答的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什么”这样的问题,没有回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身的问题。我们需要研究的是以两个为主的基础上,给市场经济中资源配置、经济运行和管理体制带来什么样的特点。对此有代表提出:(1)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是以公有制企业为主体的企业制度;(2)市场体系和市场机制方面,森林、矿藏等自然资源属于国有,城市土地和其它非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也都属于国有,这些资源在多大范围上进入市场,只能由国家决定;(3)就国家宏观调控来看,其力度是其它类型的社会所不能比拟的。

再一种意见认为,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的内含,既不能从运行方式、调控方法这一层次去考虑,因为就这些方面来说,不同社会虽有不同,但总体上是大同小异。也不能把经济制度的根本特征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来对待,界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只能从市场运行的结果,即从剩余产品的归属上去把握。有学者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剩余产品归全体劳动人民共同享有的市场经济。

2.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阶段性

有代表指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一个重要问题就是要注意体制转换的阶段性。提出阶段性,主要是出于以下几个因素的考虑:(1)制度性因素。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一个至少上百年的历史阶段,这就规定了建立新体制的历史坐标区间。制订一切改革方针政策都必须以这个基本国情为依据,不能脱离实际。(2)生产力因素。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的发达阶段。许多经济学家强调我们建立的是现代市场经济,但是我们必须正视我们的生产力背景,特别是商品经济不发展的现实,我们不能做那些只有在成熟的市场经济条件下才能做的事情。把握住培育市场的阶段性,不要超越历史,这方面我们一定要记住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造过程中“四过”的历史教训。(3)体制因素。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转换,既包括“破”,又包括着“立”,破起来相对容易一些,立就有个过程。中国改革与发展并举的战略决定了我们只能采取渐进的改革方式,而渐进式改革必须从原有体制出发,逐步地破,逐步地立,有些恐怕还要先立后破,以保持经济运行的连续性。(4)发展战略的阶段性。体制的选择是由经

济发展战略决定的。旧经济体制的改革新经济体制的建立都要紧紧围绕着济发展战略进行。因此，“三步走”战略的阶段性决定着体制转换的阶段性。

有代表具体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80年代初到90年代初，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准备阶段，这一阶段是逐步明确市场改革的目标，第二阶段从90年代初以明确市场经济目标模式为起点，到90年代中后期初步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第三阶段从本世纪末到2020年，市场经济体制成熟完善。

3. 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过程中要注意克服的几种倾向

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借鉴，它涉及诸方面的利益和矛盾，因而是一场深刻的革命。与会代表认为，当前尤其要注意克服以下几种倾向。

(1) 以发展代改革的倾向

所谓以发展代改革，是指作为改革主体的各级政府，不是主要致力于政府管理体制的转轨和市场经济新体制建设的积极推进，而热衷于争投资、上项目，用行政方式把投资数量、速度指标、各种任务下达到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和企业，对传统体制并无根本触动，仍然沿着旧体制惯性继续滑行。以发展代改革的危害很大：一是混淆了二者含义，借用“改革”名义，继续保护传统体制下现有权力和利益结构。二是耽误了改革的进程，破坏了改革的环境和条件。三是不可能持久的真正发展。

(2) 以开放代改革的倾向

以开放代改革，就是用开放即引进、利用外资等涉外工作来代替对传统体制的根本变革。开放不等于改革。以开放代改革的危害在于：它降低了开放的意义和质量，不对传统体制进行根本性变革，不可能有真正的开放。因此，应该把改革开放同时抓、同步推进。

(3) 以体制外改革代体制内改革的倾向

对传统计划体制改革包括体制内改革和体制外改革两方面。体制内改革是在传统体制内部展开的，是对原有体制的根本转换。体制外改革是指在经济体制外部进行的改革（如县改市、兴办第三产业、兴办开发区等）。在经济改革过程中，也出现了一种体制外改革代替体制内改革的倾向。这种倾向延缓了体制内改革的进展，它造成双轨体制长期并存，摩擦增大，从而加大了改革的难度。有代表

指出，处理好体制内和体制外改革的关系应注意两点：首先，体制外改革必须有利于体制内改革，在时间、内容、步骤上都要配合好体制内的改革。其次，要总揽全局，处理好改革内部的合理结构，发展和完善改革，以尽快完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改革大业。

三、宏观经济调控

1. 宏观调控的必要性

一种意见认为，虽然市场经济体制界定了市场调节作为内在的基础性的调节方式，但是却不能依此走上否定宏观调控的极端，因为“市场失灵”客观存在。其主要表现：它在社会公共产品领域调节失灵；在垄断领域调节失灵；在外部经济效益领域调节失灵；在保持社会收入公正领域调节失灵。

对“市场失灵”的认识，有代表提出应把握两点：（1）市场调节失灵与市场经济成功相伴随而存在，不能因为市场失灵而简单否定市场经济改革的方向。（2）现代市场经济失灵既有功能性失灵也有制度性失灵。市场的功能性失灵是市场经济自身客观上具有的缺陷，表现出市场经济的共性。市场的制度性失灵是由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引起。对于前者需要通过国家干预，计划指导加以弥补和矫正，对于后者则要利用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去校正。

另一种意见认为，宏观调控是为了使国民经济能持续和协调高速发展的需要。具体表现：（1）逐步实现在一定时期内国家的发展战略；（2）实现国家制定的产业政策；（3）实现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

2. 宏观调控的领域

有代表认为，政府的宏观调控只作用于市场经济领域外部而不作用于市场经济内部。因为凡属于市场经济领域的问题，健全的市场机制能够妥善解决，无需其它机制越俎代庖。也就是说，市场经济体制之所以需要宏观调控，是因为市场经济没有涵盖整个社会的可能。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转，需要政府为它提供必要的外部环境，而不是要求国家直接介入市场经济本身的运动。这乃是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区别之一。政府宏观调控的领域主要是三个：经济基础领域（基础设施方面）；经济秩序领域（制定市场法规、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经济过程领域（经济的总量平衡及收入分配调整）。

有代表认为，宏观经济调控的领域是全社会。理由是：宏观调控的主要手段是计（下转第61页）

关于最惠国待遇：

1. 301条文；
2. 美国税则条约；
3. 双边/区域自由贸易协定；
4. 报复法。

关于透明原则：

州保险法规的复杂性。

如果乌拉圭回合服务协定付诸实施，它可望对世界保险市场会有重大冲击。它必将促进像美国那样的大市场提出更宏伟的前景。从美国的观点来看，抛开美国保险公司在国际扩张的利益，他们国内市场也必将受到较大的影响。为了继续适应世界性自由化潮流，美国市场对外国保险公司进入和其他方面要求提高合理化以及对保险法规作某些改革是可能的。而与之相伴随的必然是国内市场更高的效率和更剧烈的竞争。因为他们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在自由化中取得更大的利益，发挥更大的优势。这就是当前美国保险界视为焦点的热门话题。

注释：

①Margaret Kelly: Issues and Development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Policy. (Washington, D, C: IMF, 1988), P. 29.

②美国乔治亚州大学Harold D. Skipper, Jr,教授 日内瓦论文杂志风险与保险1992年4月号。

③Baltimore教授: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0.

④The Economist, September 22, 1990.

(责任编辑 向运华)

(上接第92页)划，而计划与市场无论在宏观上还是在微观上都要发生作用。它们间不存在“主次结合”，因为二者的作用功能和方式不一样，性质不可比。尽管可以作基础性调节与非基础性调节方式之分。但并不意味基础调节方式的作用就大一些。无法设想，没有国家宏观计划调节，市场经济会是个什么样子。计划与市场也不可能是板块结合。两种调节方式的作用空间都是覆盖全社会的。

3. 宏观经济调控中的计划

计划是宏观调控的基本手段。但在实行什么样的计划上又有几种不同看法：

一种看法：宏观调控应以指导性计划为主，但也不能取消指令性计划。所谓指令性就是超经济的强制性，即使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也仍要以指令形式对某些企业下达特殊的生产指标。而且，法律、市场规则和以行政手段实施的计划调节，对于市场主体都是必须遵守的，没有选择余地。

另一种看法：政策性计划是宏观调控的基本手段。因为指令性计划是以否定市场机制为代价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秩序的逐步建立、完善，指令性计划无疑会退出。我国的指导性计划是将指标过细分解下达至企业，它与指令性计划的区别仅

仅在于并不强制企业执行它。但是，由于传统体制的惯性，或政府出于需要，政府极容易将指导性计划转为指令性计划，或者是政府利用对企业的特殊关系实施变相的指令性控制。因此，在我国只能实行政策性计划调控。政策性计划是“国家控制计划”。制订国家控制计划不是为了使企业决策者去获得更多信息或者作出更一致的决策，而只是使政府当局能够确定它的控制水平，使之能够更有效地达到社会目标。

第三种看法：根据市场经济的共性和市场经济运行中社会主义个性要求，以及我国国情，宏观调控应当在废除指令性计划基础上，建立“多层次复合性”的国家计划指导体系：第一层次实行政策性计划，对社会经济运行进行总体指导。包括：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区域经济政策。第二层次实行预测性计划，对市场经济运行方向进行信息指导。第三层次实行指导性计划，对社会主义主导经济进行重点指导。所谓主导经济包括四大类：掌握经济命脉的部门；全民所有制的大型企业中的重点企业、特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自然垄断部门和公用事业；制约国家经济发展的“瓶颈”产业。

(责任编辑 刘传江)